

## 新北市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訂定。
- 二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。其中，高中部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國中部包括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。  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。
- 三、依前開函示，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高中部學生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，以本校各學期行事曆訂定日期為準；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。  
國中部學生每日需於上午 7:30 前到校，進行班級學習活動。
- 四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  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。但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六、本校實施課業輔導時，依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高、國中部課業輔導，教師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之作息表：

	國中部	高中部	
	週一至週五	無全校集合	有全校集合
早自習	07:30	自主規劃運用	07:30-08:00
第一節	08:10~08:55	08:10~09:00	08:10~09:00
第二節	09:10~09:55	09:10~10:00	09:10~10:00
第三節	10:10~10:55	10:10~11:00	10:10~11:00
第四節	11:10~11:55	11:10~12:00	11:10~12:00
用餐	11:55~12:30	12:00~12:40	12:00~12:40
午休	12:30~13:05	12:40~13:05	12:40~13:05
第五節	13:10~13:55	13:10~14:00	13:10~14:00
第六節	14:10~14:55	14:10~15:00	14:10~15:00
打掃	14:55~15:15 (星期三：13:55~14:10)	15:00~15:15	15:00~15:15
第七節	15:15~16:00	15:15~16:05	15:15~16:05
第八節	16:15~17:00	16:10~17:00	16:10~17:00

- 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